

# 美国高校教师专业伦理规范体系的 经验与启示<sup>①</sup>

何 颖

(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部教育基本理论研究院 北京 100875)

[摘要]在美国,高等院校、高校教师专业组织和以政府为代表的科研资助者三类主体的不同规约组成了高校教师专业伦理的规范体系。相关规范以维护源自洪堡的“教学与研究相统一”、“学术自由”等理念为出发点,就高校教师对学术、学生、同事、所在的学术共同体、社会的专业责任进行规定,并设计了严谨的执行处理机制。总结美国的经验,对我国相关规范的建设具有借鉴意义。

[关键词]美国,高校教师,专业伦理,规范体系

中图分类号:G649.712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7667(2012)02-0036-05

近年来,随着相关事件的曝光,我国高校教师的专业伦理问题日益为人们所关注。明确我国高校教师专业伦理要求,规约高校教师职业不端行为必要而且紧迫。本文以高等教育水平与学术科研质量皆位于世界前列、高校教师专业伦理规约相对完整的美国为对象,分析其高校教师的专业伦理规范体系,以期对我国的高校教师专业伦理建设有所启示。

## 一、美国高校教师专业伦理规范建立的历史背景

研究讨论高校教师的专业伦理,并予以“明示”规范,并不是大学研究领域的传统议题。1916年美国大学教授协会(American Association of University Professors, AAUP)成立时,协会设立了“学术自由和终身教职委员会”和“学术责任委员会”,但后者多年未召开会议,因为当时人们普遍认为“学术道德似乎是不言而喻的东西”。<sup>[1]</sup>时代的变迁使一切

变得不同。虽然学者发现和传播真知的责任并没有变化,但“二战”后社会变化导致其工作环境发生改变,也为道德风气带来挑战;高校扩张导致教师队伍膨胀,竞争加剧,来自于企业或政界的带倾向性的科研资助,开始左右教师的研究;绩效考核压力使教师修改实验数据、谎报研究结果的现象增多,等等。<sup>[2]</sup>学术不端不仅带来伦理问题,而且还直接造成知识生产上的减产。<sup>[3]</sup>因而,讨论、澄清高校教师的职业责任与义务,并以确定的规范阐明、固定这些职责与义务,成为高等教育发展的必然。

1966年,AAUP首次制定《专业伦理声明》,倡导专业伦理行为。1980年,国会众议院科学技术委员会专门就高校教师学术不端问题召开了听证会。<sup>[4]</sup>高等院校、学术团体、高校教师行业协会纷纷出台政策以规范师德。政府机构、基金会也加强对其资助的科研项目的伦理审核。在各方的努力下,美国高校逐步建立了系统的高校教师专业伦理规约机制。

<sup>①</sup> 本文系教育部人事司委托课题“我国高等学校师德规范研究”(2011)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何颖(1985—),女,江西丰城人,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部教育基本理论研究院博士研究生。

## 二、美国高校教师专业伦理规范制度的组成结构

高等院校、教师专业组织和以政府为代表的科研资助者三类主体的不同规约组成了规范美国高校教师专业伦理问题的有机制度体系。三者的功能定位与作用方式各不相同。

### (一)高等院校:专业伦理的直接规约者

高等院校作为高校教师的学术共同体,管理并服务于其专业工作,是教师专业行为的直接规约者。在美国,多数高校都制定了有关教师专业伦理的明确规范。整体来看,相关规范具有明确、具体、直接和执行性强的特点。如宾州州立大学就学术伦理问题专门制定了《负责任的研究行为要求》,就教学伦理问题出台《教学伦理规范》,更制定《研究和其他学术活动中的伦理问题问讯与调查处理》等一系列政策,构建完善的专业伦理规范机制。<sup>[5][6][7]</sup>耶鲁大学更将所有可能涉及师德伦理的政策要求归入其《教师手册》中,方便教师系统学习。<sup>[8]</sup>

### (二)教师专业组织:专业伦理的倡导监督者

高校教师成立或加入的各类教师专业组织,对高校教师专业伦理规范的影响举足轻重。这些机构定位为“独立自觉的非政府组织”,政策由会员决定,并“与任何希望提高教育的团体合作”。<sup>[9]</sup>它们以专业自主权为组织权力依托,通过内部行业规范的形式指导和约束成员,但其作用方式并非直接干预,通常并不越过高校而作为,而是负责提供这一工作的理论基础、规范参照,为高校相关工作提供补充性的支持、监督与救济。<sup>[10]</sup>美国大学教授协会在这类组织中具有较突出的影响力。

### (三)政府:科研不端的监督审查者

1819年的达特摩斯案是政府与司法不直接干预高等教育的法律渊源。<sup>[11]</sup>政府不直接干涉高校事务,但有权监督审查所资助项目的学术规范。来自第三方的资助在美国高校科研中占有重要份额,联邦政府更因其资助金额占有所有这类经费的80%以上,而成为美国高校科研的最大资助者。<sup>[12]</sup>因此,政府在遏制高校教师学术不端、保障学术诚信中扮演着重要角色。自1974年联邦政府成立制度审查委员会(Institutional Review Board, IRB)审查健康和人力服务部资助的研究项目的伦理性、科

学性和规范性后,联邦政府各机构纷纷制定政策,以明确对所资助项目的伦理审查。<sup>[13]</sup>2011年1月28日,内务部出台《科研行为诚信政策》,统一规定了包括高校教师在内的各方在联邦政府资助的科研活动中的责任和义务。<sup>[14]</sup>

## 三、美国高校教师专业伦理规范的要求内容

### (一)基本伦理要求

高校教师的职责是多方面的。研究与教学是高校教师专业工作中的两大同等重要的核心职责。“大学教师不仅仅源于他的教学,也不仅仅来源于他的研究,而且来源于他在大学的环境中把这两者结合起来的需要”。<sup>[15]</sup>从各类规范的文本来看,美国大学教授协会于2009年重新修订的《专业伦理声明》对高校教师应承担的各类责任提出了普遍责任标准,具有较好的概括性和代表性。以下结合《专业伦理声明》对专业伦理规范要求进行分析。<sup>[16]</sup>

#### 1. 对学术的责任:进取、诚实

历史地看,高校教师的责任产生于现代大学的使命,首先需要拓展和深化科学知识。因此,学术研究是高校教师工作中的核心,也是高校教师这一职业与其他职业、高校教师与其他教育工作者的重要区别。故高校教师专业伦理的核心是学术伦理,其他各项伦理要求都围绕学术责任展开。“教授应当在促进知识进步的价值与尊严的深刻信念的指导下,认识肩负的特殊责任。教授的基本责任是探索阐明所发现的真理。为此,教授应奉献全部精力来发展和提升自身学术能力,在使用、扩展和传播知识的过程中履行批判性的自律和鉴别的义务。教授要践行知识分子的诚实品质,对其他利益的追求决不能严重妨碍或影响其对知识探索的自由”。<sup>[17]</sup>

#### 2. 对学生的责任:平等、引导

高校教师不仅要发现新知,而且还应当“向年轻人和成年人传授这种知识,并且训练他们如何在工作实践中运用他们所获得的这种知识”。<sup>[18]</sup>对于高校教师而言,教学是其之所以为“教师”的重要工作。由于教师相对学生在知识上处于权威地位,这种知识地位上的天然不对等很可能因为教师的不自律而转变为人格上的不平等,因此,申明教师对学生的尊重与引导是重要的。“教授要鼓励学生

自由追求学问,并在其面前以最高的学术和道德标准严格自律。鉴于每位学生都是独立有个性的个体,教授应当尊重每个学生,并坚持其作为知识引领者和顾问的独特角色。教授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培养学生诚实的学术行为,并确保其对学生的评价反映了每一个学生的真实优点。教授要尊重师生关系亲密信任的特性,避免任何对学生的剥削、骚扰或歧视待遇,承认对学生的重要学术指导,保护学生的学术自由”。<sup>[19]</sup>

### 3. 对同事的责任:尊重、合作

虽然高校教师的研究与教学通常是独立进行的,但仍然需要与同事发生工作上的频繁联系,尤其是在那些团队合作的科研项目中。处于同一研究领域的教师间存在直接或潜在的竞争关系,不同学科视角之下的研究结论也可能有矛盾分歧。“作为同事,教授具有源于学术共同体成员身份的义务。教授不得歧视或骚扰同事,要尊重和捍卫同僚的学术自由,即便其导致与自己不同的研究发现和结论。教授应力争客观地对同僚进行专业判断,要接受所在机构的治理中所分担的员工责任”。<sup>[20]</sup>

### 4. 对所在学术共同体的责任:守约、维护

“高校教师”这一身份是由获得高校提供的职位才具有的。高等院校作为一个学术共同体,是为高校教师提供学术支持的源泉。同时,这一共同体的活动模式、内部结构、互动形态乃至名誉声望的维系与提升依靠作为其主要成员的高校教师的努力。“作为学术机构的成员,教授首先应当致力成为高效的教师和学者。当所在机构的规章不违反学术自由时,教授应遵守其规定,但教授对规章有保留批评和要求修订的权利。当教授决定在所在机构外工作时,应当充分考虑其在所在机构内的重要责任。当考虑中断或终止其服务时,教授应认识其决定对于所在机构原本计划的影响,并应当事先预告所在机构”。<sup>[21]</sup>

### 5. 对社会的责任:公心、科普

高校教师的工作是“只有依靠数量惊人的复杂知识才能从事”的“专业”,拥有比那些没有系统和专门地追求知识的人更为广博、详尽和确凿可靠的知识储备。<sup>[22]</sup>在利益、选择具有丰富的多样性的民主社会中,高校教师作为知识权威处于社会

中心,在公德心及其公共言行方面具有更谨慎和自律的责任。“教授享有与其他公民一样的权利和义务。当其以私人身份发表言论或行动时,应避免造成其代表学院或大学而言行的印象。教授从事一种凭借自由来获得专业健全与完整的职业。作为一个从事这种职业的公民,教授具有特殊义务,应当促进研究自由的环境条件,并深化公众对于学术自由的认识”。<sup>[23]</sup>实证研究也证明,高校教师负责任的公民行为还有助于提高教师教学过程的质量,进而提高高等教育的质量。<sup>[24]</sup>

### (二) 执行处理机制

象征性的“宣言”并不足以保证专业伦理要求被尊重和遵守。专业规范要求是否成为高校教师专业实践的准绳,还需考量是否具有完善的审查监督制度。美国的高校教师专业伦理规范体系中,各主体对于规范执行中的权责和程序进行了明确、翔实的制度设计。

美国大学教授协会的《专业伦理声明》规定,“如果指控的问题被认为非常严重,构成了不良行为,则处理程序应当遵照1940年制定的《关于学术自由和终身教职的原则宣言》、1958年制定的《关于教师解聘程序标准的声明》或《学术自由和终身教职推荐制度规定》中的适用条款”。<sup>[25]</sup>根据这些条款,学校对违反专业伦理的教师进行调查,确认存在违反专业伦理的行为,并依据相关规定给予处分,严重者予以解聘;因违反伦理、道德失检而被解雇的教师,学校可不予薪水补偿;教师有权利在所有审查其案件的机构前自我辩护,相关审核处理必须严格遵守程序,尊重被指控教师的权利。<sup>[26]</sup>

美国各高校在上述各种规定的基础上建构了各自的师德伦理考查处理机制。例如,耶鲁大学对教师工作中的人身歧视或骚扰问题规定,由教务长总负责(若与教务长存在利益关系,则由校长负责),首先通过与当事人的非正式协商来解决,未能解决者可提交申诉。申诉采纳后,由审查委员会通过调查、听证、诉辩等程序,做出结果认定,并出具书面报告。审查委员会设立常务委员会,由教务长和教师执委会指定文理学院的4名教师和法学院的1名教师共计5人组成,当常委会成员不能或不宜涉入调查时可增补其他成员,但常委会成员不少于3人。<sup>[27]</sup>

联邦政府对所资助项目的伦理审查处理要求也相当翔实。以联邦公共卫生与福利部研究诚信办公室的规定为例,该办公室要求,在接到所资助科研项目学术不端的举报后,学校应在60天内照会调查,确认后于30天内展开正式调查,研究诚信办公室负责审核高校提交的调查报告。涉案人员对结果不服的,30天内向部内诉讼委员会提出申诉,并在听证会上提交证据。部内委员会听取双方的辩护后做出终裁。如诉讼委员会仍判定学术不端成立,则立即处分相关人员,并将最终报告抄送所在高校,在网站和发行的《通讯》季刊上通告。

#### 四、美国高校教师专业伦理规范体系的特点与启示

分析美国高校教师专业伦理规范体系,具有下列显著特征。这些特点对于我国高校教师专业伦理规范的建设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 (一)价值上,秉持传统理念,尊重大学自治

美国现代大学源于1875年约翰·霍普金斯大学的成立,深受洪堡主义的影响,秉持“研究和教学相统一”与“教学自由”两条核心原则。<sup>[28]</sup>美国现代高等教育的成功也得益于这一坚持。分析各类主体制定专业伦理规范的背景与具体要求,其重要目的在于防范大学内外部环境变化产生的负面影响,以期通过高校教师负责任的学术行为,维护学术自由价值,保障研究与教学协调统一的大学教育体制良好运营。

这一核心价值原则对我国的启示是:规范高校教师专业伦理绝不能以伤害高等教育应有的自主自治权利为代价。因此,规范建设中,行政权力必须格外谨慎、克制,同时应充分发挥高校教师的专业自治力量。

##### (二)规范主体上,相关组织各司其责,有机配合

通观美国高校教师专业伦理规范体系,高校、教师专业组织、政府都参与其中,各方功能定位明确,各司其责,彼此配合并相互制约,构成了分权制衡、结构周延的规范体系。

当前,我国许多高校都制定了对教师专业伦理道德的规定,但由于管辖范围仅限本校,对全国整体高校教师专业行为的影响有限,还可能由于校

规的规范层级限制和制定水平问题而缺乏实际有效的力量,甚至侵犯了教师的正当权利。借鉴美国经验,我们在继续鼓励高校重视教师专业伦理建设工作的同时,应当深化相关问题研究,着力在全国范围建立结构良好的高校教师专业伦理规约体系。其中,首要任务是建立全国性的高校教师专业伦理规范。

##### (三)内容要求上,突出专业责任,注重关系协调

高校教师在工作中承担多重责任。美国高校教师专业伦理规范并未讨论这些一般性的公民伦理与职业伦理,而是围绕高校教师专业工作的特性进行要求,以学术为核心,并注重在高校教师专业工作中妥善协调各方关系。

“学术”及其附带的专门性知识,是所有现代大学中教师工作“专业性”的源泉,也必然作为高校教师专业伦理的核心。我国高校教师专业伦理规范的建设,也应首先保障高校教师创造和传递学术知识这两大核心任务,在尊重高校教师的学术自由自主、为其专业工作开展提供充分空间的前提下,规范其专业行为的伦理边界。

##### (四)执行问责上,明确执行程序,保证可操作性

美国高校教师专业伦理规范设计了完善的执行监督机制,并建立了专门机构,以保障专业伦理的要求切实转化为专业伦理的行为。而且,各类机构对专业不端行为的审查处置程序都设计了受调查教师的申诉抗辩机制,并尤其注重程序正当性和利益关系人回避。

目前,我国部分高校制定的师德伦理规范缺乏执行机制规定,仅具有道德理想上的引导意义而缺乏明确实际的约束力。因此,将来的高校教师专业伦理规范建设必须注重伦理规范的可操作性,并且需要秉持法治精神,制定程序合理、指令明确的执行保障机制。

#### 参考文献:

- [1][2][15][18][22][美]爱德华·希尔斯.教师的道与德[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9.9~34,86,86,5~6.
- [3] Bunn, D.N.; Caudill, S.B and Gropper, D.M. Crime in the Classroom: An Economic Analysis of Undergraduate Stu-

- dent Cheating Behavior. The Journal of Economic Education, Vol.23, No.3(Summer 1992):199.
- [4] United States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olicy Office of the White House. Federal Policy on Research Misconduct [EB/OL]. <http://www.ostp.gov/>.2011-04-15.
- [5] PSU. Guideline RAG16: The Responsible Conduct of Research [EB/OL]. <http://guru.psu.edu/policies/RAG16.html>. 2011-05-09.
- [6] PSU. Teaching Ethics [EB/OL]. <http://www.gradsch.psu.edu/facstaff/tethics.html>. 2011-05-09.
- [7] PSU. Policy RA10: Handling Inquiries/Investigations into Questions of Ethics in Research and in Other Scholarly Activities [EB/OL]. <http://guru.psu.edu/policies/RA10.html>. 2001-05-09.
- [8][27] Yale. Yale University Faculty Handbook [EB/OL]. March 10, 2011. <http://www.yale.edu/provost/handbook/>. 2011-05-09
- [9] Ashby, L.W. The National Education Association. The Phi Delta Kappan, vol.31, No.3(Nov. 1949):pp.99~121.
- [10][16][17][19][20][21][23][25] AAUP. Statement on Professional Ethics [EB/OL]. <http://www.aaup.org/AAUP/pubsres/policydocs/contents/statementonprofessionalethics.htm>.2011-04-12.
- [11] 申素平.谈美国司法上的学术节制原则[A]. 中国教育法制评论.第3辑[C].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2004. 301~316.
- [12] 刘念才.我国研究型大学建设的思考与建议[R].教育部科学技术委员会“专家建议”,2003.
- [13] 王占军. 教育研究伦理的审查政策——以美国哥伦比亚大学 IRB 为例[J].现代教育论丛,2008(11):63~67.
- [14] DOI. 305 DM3: Integrity of Scientific and Scholarly Activities [EB/OL].[http://elips.doi.gov/app\\_dm/act\\_getfiles.cfm?relnum=3889](http://elips.doi.gov/app_dm/act_getfiles.cfm?relnum=3889). 2011-05-06.
- [24] Rego, A. Citizenship Behaviors of University Teachers: The Graduates' Point of View. Active Learning in Higher Education 2003(4): 8~23.
- [26] Joughin, G.L. Academic Freedom and Tenure: a Handbook of the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University Professors. Madison Milwaukee, the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1967.
- [28] Humboldt, W.V. On the Spirit and Organizational Framework of Intellectual Institutions in Berlin. University Reform in Germany. Minerva 8(1970):240~297.

## The Norm System of Professional Ethics of Faculty in American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 and Its Enlightenment

HE Ying

**Abstract**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norm system of professional ethics of faculty in American universities, which is composed of the norms formulated by universities, university teachers' professional organizations and the government. These norms maintain "unifying teaching and research", "academic freedom" and such kind of concepts originated from Humboldt, specify the professional responsibilities of university teachers as professors, teachers, colleagues, members of an academic institution and members of their community and design the implementation mechanisms of the requirements strictly. These experiences enlighten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related norms in our country.

**Key words** university teacher, professional ethics, norm system

本文责编 晓 洁